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做出的《息县中型灌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003、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息县中型灌区技改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7-14
息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息县中型灌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做好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少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严加管理运输散体材料车辆，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渠道淤泥恶臭采取设置围挡、及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居民住房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泵房内集水井产生废水用于绿化洒水，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各施工区采取临时施工围挡措施，同时夜间禁止施工。采取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同时敏感点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运营期项目泵房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优化工程布置、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扰动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施工期加强野生动植物观测，对发现的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在项目涉及的自然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弃土场等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